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路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发 行 人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江世宝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世宝有限	指	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杜春茂、吴琅跃、陈文洪、吴伟旭
世宝控股、控股股东	指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世权先生及其家族成员，包括张世权、张世权之子张宝义、张世权之女婿汤浩瀚、张世权之女张兰君、张世权之胞弟张世忠
杭州世宝	指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新世宝	指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平机械	指	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吉林世宝	指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特尼克	指	北京奥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芜湖世特瑞	指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安徽长山	指	安徽长山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世宝控股全资子公司
长春世立	指	长春世立汽车制动零部件有限公司，世宝控股控股子公司
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6,500万股A股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6,265.7855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32,765.7855万元。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世宝控股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股东张世权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权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还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世宝控股的出资，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在离任浙江世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世宝控股的出资。

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决定完成A股发行后，发行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包括新A股股东、现有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共同享有。新A股股东不享有A股发行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260.76万元。

三、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汽车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而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转向器是汽车的关键部件，涉及整车的操纵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辆的整体性能。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需负责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果因公司产品存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缺陷造成整车召回事件，除承担一定的召回费用外，还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市场拓展及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0.90%及28.35%。自2011年开始，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汽车市场发展速度放缓的影响，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62,591.71万元，净利润为11,064.80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4.65%和6.05%，201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31,165.48万元及4,817.58万元。如果经济环境和汽车市场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主要是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71.27%、75.63%、78.60%和77.31%，所占比重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5、技术风险

汽车转向系统生产厂商一般采取与整车厂商合作开发的模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来满足整车厂商不断升级的需求，则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研发与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出现技术纠纷、技术秘密被泄露或重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6,500万股
4	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9.84%
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市盈率	①在《按照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在《按照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0元（按照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illegible]元（按照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illegible]（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illegible]（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2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世宝控股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人股东张世权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权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还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世宝控股的出资，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在离任浙江世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世宝控股的出资。
13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illegible]万元；净额为【illegible]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①保荐费（含承销费）【illegible]万元；②审计、评估费用【illegible]万元；③律师费用【illegible]万元；④登记托管、发行推介、路演等费用【illegible]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262,657,855.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权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2日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路1号
境外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H股）
境外上市证券代码	01057.HK
证券简称	浙江世宝
邮政编码	322002
联系电话	0571-28025692
传真号码	0571-2802569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shibao.com
电子信箱	ir@zjshibao.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2004年3月23日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世宝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03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75,943,855.82元中的175,943,855.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的0.82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75,943,855.00元。

2004年4月13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4〕37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在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变更设立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2日，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10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世宝控股	165,387,223.00	94.00%
2	杜春茂	2,639,158.00	1.50%
3	吴琅跃	2,639,158.00	1.50%
4	陈文洪	2,639,158.00	1.50%
5	吴伟旭	2,639,158.00	1.50%
合计		175,943,855.00	100.00%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6,265.7855万股，本次发行6,5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2,765.785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9.84%。

1、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A股		
世宝控股	16,538.7223	62.9668%	世宝控股	16,538.7223	50.4756%
张世权	1,055.6632	4.0191%	张世权	1,055.6632	3.2218%
H股	8,671.4000	33.0141%	其他流通A股投资者	6,500.00	19.8378%
			H股	8,671.4000	26.4648%
合 计	26,265.7855	100.00%	合 计	32,765.7855	100.00%

2、发行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世宝控股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人股东张世权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权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还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世宝控股的出资，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在离任浙江世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世宝控股的出资。

（二）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世权及其家族成员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66.9859%股份，其中张世权及其家族成员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通过世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62.9668%股份，张世权直接持有公司4.0191%股份。世宝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商用车、乘用车等。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液压助力循环球转向器及转向加力缸、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及控制阀、转向节、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机械式循环球转向器等系列。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为整车配套供应产品，境内销售以直接为整车厂商供货的销售模式为主。一般情况下，技术部门在为整车厂商配套开发产品成功后，将交付样品供整车厂商进行测试，在测试期结束并合格后，公司才安排进行批量生产。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后，销售部门每月从整车厂商处获取月度订货需求并下达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同时会派驻人员在整车厂商，负责维护与客户的关系，并协调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现阶段的出口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向贸易商直接收货款。公司与国外整车厂商直接确定技术要求，贸易商以定金支付的方式向公司采购商品。公司现阶段海外销售尚处于初期，为了规避风险，采取与贸易商合作的间接销售模式。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有毛坯件（铁铸件、铝铸件）、钢材、生铁、机加工件、密封件、标准件，其他原材料包括其他配件、包装材料、机物料、低值易耗品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涵盖了适用于乘用车的机械式、液压助力式齿轮齿条转向器及转向节产品，以及适用于商用车的机械式、液压助力式循环球转向器。此外，公司已经具备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机械与电子两大核心技术的设计能力，并成功试制三大类型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样机，部分产品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年公司转向器销售收入在国内排名第四，销量在国内排名第八。根据公司统计的产量数据以及我国汽车总产量数据计算，公司2010年循环球转向器产量占全国市场总量的10%左右，齿轮齿条转向器约占4%至5%。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占有和使用7宗土地，该等土地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包括40处房屋建筑物，上述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1个。

（四）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专利24项。

（五）设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与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均为公司所有。

本公司上述资产均在使用中。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芜湖世特瑞	控制阀及其他配件	1,358.05	4.36%	3,675.04	5.87%	2,757.37	5.06%	1,824.85	5.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芜湖世特瑞的关联销售产品主要为控制阀，关联销售遵从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对芜湖世特瑞关联销售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与独立第三方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年-2012年1-6月关联销售			2009年-2012年1-6月向第三方销售		
	单价（元）	数量（万件）	毛利率	单价（元）	数量（万件）	毛利率
控制阀	143.53	57.22	59.30%	248.37	2.37	59.93%

由于控制阀为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的核心部件，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分析上表，产品单价的差异主要因产品型号不同造成；考虑到公司一般情况下不独立向第三方销售控制阀，因此，公司小批量销售给第三方的产品毛利率略高于销售给芜湖世特瑞的产品毛利率。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与芜湖世特瑞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销售已经2011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②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芜湖世特瑞	转向器	59.34	0.41%	69.84	0.23%	388.60	1.20%	79.63	0.39%

公司与芜湖世特瑞在转向器采购方面存在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遵从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80.39万元、186.61万元、239.46万元及124.53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担保

①2010年4月29日，世宝控股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下沙高保（2010）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世宝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2,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0年6月3日，浙江世宝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2,000.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1年4月18日偿还。2011年4月19日，浙江世宝向兴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借款50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4月19日至2012年4月18日止。

②2010年5月4日，世宝控股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下沙高保（201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世宝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3,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0年5月12日，杭州世宝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1,000.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1年4月15日偿还。2011年4月18日，杭州世宝向兴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借款2,50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7日止。

③2010年12月10日，浙江世宝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2010芜分最高保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芜湖世特瑞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2010芜分授088）提供除保证金外授信敞口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芜湖世特瑞为适应奇瑞汽车配套生产规模增长的需求，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产品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及同步开发等方面均需要追加一定的资金投入，公司作为其股东对芜湖世特瑞的一笔贷款提供了担保。该合同已于2012年1月18日到期。

④2011年4月11日，张世权与工商银行义乌分行签订2011年证字第117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世宝在2011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0日期间向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7,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两年。2011年4月14日，浙江世宝向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借款3,00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4月14日至2011年10月10日止。

⑤2011年4月18日，张世权签署下沙个保（2011）014号《个人担保声明书》，为杭州世宝向兴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的2,5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⑥2011年4月19日，张世权签署下沙个保（2011）015号《个人担保声明书》，为本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的5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⑦2011年8月23日，世宝控股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兴银西支高保2011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世宝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9,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1年9月5日，杭州世宝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3,00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9月5日至2012年9月4日止。

⑧2011年8月23日，张世权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兴银西支个保2011001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为杭州世宝在2011年8月23日至2012年8月22日期间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9,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1年9月5日，杭州世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3,00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9月5日至2012年9月4日止。

⑨2012年4月16日，世宝控股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2012信银杭经开最保字第0001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世宝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4,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2年4月16日，杭州世宝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借款2,000.00万元，期限为2012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6日止；2012年6月21日，杭州世宝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借款1,000.00万元，期限为2012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2012年6月25日，杭州世宝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借款1,000.00万元，期限为2012年6月25日至2013年6月25日止。

②收购杭州世宝股权

2011年3月11日，公司与张海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之配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公司收购张海琴持有的杭州世宝1%出资，转让价格参照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扣除2010年度分配的利润后确定为115.00万元。收购完成后，杭州世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芜湖世特瑞	1,918.14	2,539.14	1,706.38	1,190.13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张世权先生，62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0年至1993年，任前进方向机厂的法定代表人及厂长，1993年至2004年任世宝有限董事长，自2004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世权先生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张世权先生曾获得“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06年被中国工业经济年度人物评选办公室评选为“第二届中国工业经济年度十大杰出人物”。

张宝义先生，39岁，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4年，张宝义先生历任世宝有限生产主管、总经理，2004年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宝义先生2004年被授予“义乌市劳动模范”。张宝义先生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汤浩瀚先生，44岁，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具有全国首批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汤浩瀚先生曾任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世宝有限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及副总经理。汤浩瀚先生于1998年起担任四平机械总经理，于2004年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于2008年起担任吉林世宝董事长。汤浩瀚先生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汤浩瀚先生现任四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政协四平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吉林省八次党代会代表，吉林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汤浩瀚先生曾获吉林省优秀企业家、吉林省劳动模范、全国青年兴业领头人、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国家“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朱颉榕先生，64岁，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朱颉榕先生曾任中国第二汽车厂转向传动公司技术部负责人、浙江万达集团下属汽车方向机厂技术副厂长及副总工程师，世宝有限副总经理，2004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颉榕先生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张兰君女士，37岁，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张兰君女士拥有十余年企业财务经验，曾任杭州世宝董事、世宝有限会计主管，2004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现兼任杭州世宝财务经理。张兰君女士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张世忠先生，51岁，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1993年担任前进方向机厂副厂长，1993年至2004年担任世宝有限副总经理，2004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张世忠先生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楼润正先生，48岁，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农业大学农机系教师、浙江元正科技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学圆正科技实业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大学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起担任浙江圆正宾馆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楼润正先生本届任期自2009年11月4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周锦荣先生，49岁，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赵春智先生曾任一汽锻造厂科长及厂长助理、一汽转向机厂副厂长、一汽辽泵厂总经理，于2006年退休。赵春智先生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张洪智先生，46岁，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张洪智先生在银行、证券及投资领域拥有逾20年经验，曾在中国银行担任管理职务，民生证券、五洲证券担任主管部门负责人，现任河南南阳淅减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鸡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张洪智先生本届任期自2011年6月20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李自标先生，66岁，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自标先生曾任南京汽车集团公司转向器厂副科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于2008年退休。李自标先生于1984年起担任中国汽车工程协会转向技术分会委员、副主任；于1991年起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转向器委员会秘书长、全国汽车经济技术信息网转向专业网秘书长；于2008年起担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转向系统技术委员分会常务秘书长。李自标先生本届任期自2012年2月10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杜敏先生，57岁，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杜敏先生曾任四平市财政局科长、副局级巡视员等职务。自2002年起至今担任四平机械总经理助理，自2007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敏先生本届任期自2010年5月10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吴琅平先生，49岁，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吴琅平先生曾任前进方向机厂生产总调度，1993年起至今担任杭州世宝制造工艺部部长。吴琅平先生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沈松生先生，75岁，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松生先生历任杭州红旗汽车零部件厂职工、杭州世宝销售经理，2009年从本公司退休。沈松生先生自2004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其本届任期自2010年5月10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王奎泉先生，48岁，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奎泉先生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浙江财经学校教师及副校长，现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师及发展规划处处长。王奎泉先生自2004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其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杨迪山先生，74岁，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杨迪山先生曾任一汽集团技术中心工程师、底盘部副部长、轻型车部副部长，1998年从长春汽车研究所退休，现任北京科冠车辆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迪山先生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虞忠潮先生，47岁，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虞忠潮先生曾任东风杭州汽车公司汽车总布置设计师、东风日产柴油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长、浙江长行汽车租赁销售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起担任杭州世宝副总经理，2006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晓平女士，41岁，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刘晓平女士曾任北京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经理、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部经理、世宝控股总裁办主任，2006年起担任公司证券及投资部总监，自2011年5月起，刘晓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世宝控股，其持有公司62.9668%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世权及其家族成员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66.9859%股份，其中张世权及其家族成员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通过世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62.9668%股份，张世权直接持有公司4.0191%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33,595.60	43,234,111.34	65,301,493.65	38,608,786.07
应收票据	81,397,773.44	137,538,266.04	60,152,693.51	25,054,027.00
应收账款	290,961,741.25	203,618,895.42	127,888,570.64	110,214,890.93
预付账款	5,897,000.27	6,354,952.61	6,971,004.76	5,393,155.05
其他应收款	11,355,742.96	9,216,366.98	3,914,239.70	2,382,114.45
存货	116,287,055.24	122,418,117.92	138,006,793.84	96,289,188.84
其他流动资产	2,068,330.45	1,876,410.23	1,004,992.67	902,769.92
流动资产合计	540,601,239.21	524,257,120.54	403,239,788.77	278,844,932.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883,226.86	11,696,900.10	6,615,273.15	5,853,270.97
固定资产	298,966,211.19	290,304,220.05	282,301,214.46	207,339,835.98
在建工程	143,807,145.54	140,976,414.81	12,297,067.81	63,293,409.97
无形资产	72,802,344.60	74,352,887.70	78,640,983.02	25,505,206.81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106.72	1,525,065.14	3,696,580.97	1,994,12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7,273.56	8,239,189.54	24,226,795.00	22,589,4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910,308.47	527,094,677.34	407,777,914.41	326,575,271.65
资产总计	1,072,511,547.68	1,051,351,797.88	811,017,703.18	605,420,203.91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950,000.00	114,079,832.00	30,000,000.00	-
应付票据	1,450,000.00	14,771,590.00	14,730,000.00	4,823,000.00
应付账款	147,546,555.20	165,119,836.40	119,447,751.59	83,913,454.35
预收款项	2,185,791.79	2,235,262.83	1,104,151.26	3,087,848.07
应付职工薪酬	4,310,215.34	3,524,754.51	8,737,908.35	6,000,017.81
应交税费	-379,443.33	5,743,037.16	12,958,662.68	14,566,856.59
应付利息	1,508,778.34	1,366,471.76	1,167,729.19	893,346.75
其他应付款	1,190,479.97	951,788.17	3,721,551.24	3,803,9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90,4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0,325,917.13	10,653,379.56	10,644,849.00	7,207,633.33
流动负债合计	333,478,694.44	331,445,952.39	207,512,603.31	124,296,07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630,000.00	30,020,400.00	20,090,000.00	5,0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2,083.33	1,698,208.33	1,890,458.3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05,898.44	26,202,378.62	4,748,573.33	5,534,86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37,981.77	57,920,986.95	26,729,031.66	10,624,865.00
负债合计	388,616,676.21	389,366,939.34	234,241,634.97	134,920,937.52
股东权益：				
股本	262,657,855.00	262,657,855.00	262,657,855.00	262,657,855.00
资本公积	27,587,397.23